

总主编 黄晓求 梅岩

证券案例教学系列教材·中国证券市场典型案例

中介机构 案例

刘洪 编著

TYPICAL
CASES
IN
CHINA
SECURITIES
MARKET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证券案例教学系列教材·中国证券市场典型案例

中介机构 案例

刘 洪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介机构案例/刘洪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4

(证券案例教学系列教材·中国证券市场典型案例/吴晓求,梅君主编)

ISBN 7-300-04653-3/F·1434

I. 中…

II. 刘…

III. 证券交易-资本市场-中介组织-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3073 号

证券案例教学系列教材·中国证券市场典型案例

总主编 吴晓求 梅君

中介机构案例

刘洪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62515351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特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版 次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17 插页 1 印 次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77 000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序言

吴晓求

中国资本市场经过 13 年的发展，取得了众所瞩目的成就。在中国这样一个市场经济还不是很发达的国家和经济体系中，能够在 10 多年里建立一个市价总值居全球第七、亚洲第二的股票市场，本身就是一个奇迹。但在今天，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中国资本市场正处于非常关键的时刻。2001 年下半年以来的市场持续低迷，说明投资者对资本市场缺乏信心，说明中国资本市场还没有形成一个正常的预期机制。造成这一状况的原因很多，但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市场主体存在着严重的违法、违规现象，如银广夏事件、蓝田股份（现为“生态农业”）事件、中科创业（现为“康达尔”）事件、基金黑幕等，这些问题的出现严重地打击了投资者信心。规范证券市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成为当务之急。

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往往能在短时间内给违法、违规主体带来巨额不当利益，正因为如此，很多市场主体明知存在极大的风险，仍试图通过各种手段铤而走险牟取暴利。由于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会严重阻碍证券市场的有序发展，因而无论是在成熟的证券市场还是在新兴转轨的证券市场，证券违法、违规行为都是证券监管部门着力打击的对象。虽然各国不断完善相关的法律制

1992.15/02

度，监管部门努力提高自己的监管水平，但任何证券市场都没有完全杜绝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对内幕交易的监管就被认为是一场至今“没有取得胜利”的战争。从某种意义上讲，证券市场发展史，就是一部与证券市场违法、违规现象作斗争的历史：违法、违规行为将现存法律体系的漏洞和弱点暴露出来，立法者因而得以有针对性地进行弥补和调整，证券市场在这个“破”与“立”的过程中不断完善和发展。

与成熟市场国家相比，我国证券市场上各种违法、违规现象产生的根源表现出鲜明的“中国特色”：

第一，与成熟市场国家不同，我国证券市场的产生处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阶段。转轨过程中的体制摩擦和体制约束的“真空”成为证券市场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重要根源。这既表现在我国证券市场上证券发行和交易的计划管理色彩，也表现在作为证券市场基石的上市公司都是在国有企业基础上改制过来的。这种现实导致我国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运作程序不规范以及计划经济体制遗留下来的一些问题等等。这些方面构成了我国证券市场出现大量违法、违规行为的特定历史背景。

第二，我国证券市场是在证券市场法规建设远远落后于发展速度的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如规范一级市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1993年底才出台，证券市场的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更是姗姗来迟。在此之前，仅仅是一些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在规范证券市场。受发展历史和实践经验的限制，即使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这两部大法也仍然是粗线条的，无法规范证券市场方方面面的行为，因而，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第三，市场国家的证券市场主要是在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自发产生的，与此不同，我国证券市场的产生主要是国有企业改革的产物，证券市场的产生和发展完全依赖政府推动，这种发展模式导致我国证券市场缺乏行为自律习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颁布以前，证券市场上所有规范性文件都出自政府之手，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内部的章程和规则，也是在政府指导下建立的，这使得证券业缺乏自律习惯。证券业缺乏自律导致了证券市场主体——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和投资者等缺乏自我监管和自觉遵守市场规则的习惯。证券市场的规范化运行成了政府监管部门和证券市场参与者之间“猫捉老鼠”的游戏。在证券市场的立法、执法和监管能力都比较欠缺的条件下，出现大量的违法、违规行为也就不足为奇了。

中国证券市场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具有一定的同质性，主要表现为透支挪用资金、法人投资者以个人名义炒股、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披露虚假财务报表、市场操纵、欺诈发行、内幕交易、虚假消息等。以 1994 年 1 月到 2000 年 12 月证监会的 226 个处罚公告为例看，最常见的即处在第一位的是资金透支挪移的违法、违规案件，包括券商向投资者透支，券商挪用投资者的保证金等，这类违法、违规行为占总案件的 32.9%。处在第二位的是法人投资者以个人投资者的名义开户炒股，主要是券商以个人账户进行自营业务，占总案件的 19.1%。处在第三位是中介机构提供的虚假证明，包括注册会计师出具虚假审计报告，律师出具不真实的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师出具虚假的资产评估报告等，占 10.7%。处于第四位的是与中介机构提供的虚假证明相关的披露虚假财务报告，所占比重也较大，为 8.4%。值得注意的是，市

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的普遍性已是共识，但比重分别只有 5.5% 和 2.6%，排名分列第六位和第八位，显然这种统计比例与现实存在差异。这一方面说明对不同的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的监管难易不同会导致分析结果与现实情况的不一致，另一方面也说明现阶段监管部门还没有找到有效治理市场操纵、内幕交易行为的方法。

证券违法、违规的主体包括证券发行人、中介机构、证券经营机构和投资者四类。证券发行人实施的违法行为包括欺诈发行、披露虚假财务报表等；中介机构实施的违法行为主要是出具虚假证明、泄露内幕消息等；证券经营机构实施的违法行为包括向客户透支、挪用客户保证金、用个人账户进行自营、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等；投资者实施的违法行为主要有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在证券违法犯罪中最常见的违法犯罪主体是证券经营机构，在所有违法犯罪行为中比重为 61.3%，超过了半数；其次是证券发行人的违法犯罪行为，比重为 17.6%；再次是投资者的违法犯罪行为，比重为 13.6%；而中介机构的违法犯罪行为所占比重很小，仅为 7.5%。

证券发行和证券交易是证券市场的两个主要环节，而证券违法犯罪行为无非是发生在这两个环节中的一个，从证券违法犯罪行为在这两个环节的分布及其随时间变化的趋势看，证券交易市场的违法犯罪不仅占到 81% 的比例，而且随着时间的变化该项比例还有上升的趋势，而证券发行市场违法犯罪除了在证券市场发展初期所占的比重较大外，其后年份该项比重一直都不大。可见对证券监管部门而言，现阶段对证券交易市场的监管比对证券发行市场的监管更为紧迫。

在证券市场上，违法犯罪行为的实施必须依附一定的载体。

证券市场中的两个基本要素——资金和信息就是证券违法犯罪的主要载体。证券违法犯罪主体往往拥有资金、信息优势，他们通过滥用这些资源优势来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如内幕交易、欺诈发行、披露虚假财务报表、传播虚假信息、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更改交易记录等都是通过信息的滥用或信息操纵的手段来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市场操纵、透支交易、挪用客户保证金、违规资金进入股市等都是利用资金实力或直接盗用证券交易资金的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分析表明，以资金为载体的违法犯罪的比重为 45.4%，以信息为载体的违法犯罪比重为 34.1%，两者的差异不算太大，可见在证券市场上虽然资金要素重要，但信息要素同样重要，对市场的监管两者都不能忽视。

正如中国的法治化进程是一个漫长而痛苦的过程，中国证券市场的法治化进程也是如此。揭穿冠冕堂皇的业绩、打破斑斓炫目的光环，当然不是一件令人轻松的事情，但任何悲观和失望都不应成为我们的绊脚石。展现在我们面前的这些案例，有的犯罪事实触目惊心，有的违法主体肆无忌惮，有的造假手段空前绝后，有的违规操作无法无天。只有直面这些或荒诞或沉重的案例，进行冷静的总结、理性的思考，才有希望推动监管部门找到有效治理的途径，加快中国证券市场法治化的进程。本套丛书编写的初衷亦在此处。

在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同时，越来越多的高等院校都开设了“证券投资学”或类似的课程，大学里选修证券方面课程的学生与日俱增。为此，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组织编写了“21 世纪证券系列教材”，这套教材共四个模块，13 分册，其中的“教学案例模块”含有《中国证券市场典型案例》分册。当时由于时

间关系，我和该书的主要编写者梅君博士等人都认为《中国证券市场典型案例》过于简单，缺乏深入分析，特别是作为教学案例，应该进一步完善。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特别是经过王克方、张冬梅两位女士的精心策划和梅君博士的具体组织，“证券案例教学系列教材·中国证券市场典型案例”终于与读者见面了。这套书可以看成是与“21世纪证券系列教材”配套的案例教材。它更加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通过对具体案例进行深入分析，使读者能够看到实际生活中真实的证券市场。

本套系列教材共分六个分册，分别从发行上市、证券交易、信息披露、重组并购、中介机构和法律诉讼这六个方面，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典型案例进行归纳和整理。每个案例的写作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基本案情，包括涉案主体、背景、案情经过，部分案例还列出了性质相同的若干案例，有的还包括了社会反响和处罚（判决）结果；第二部分是问题，即将本案例要说明的问题简要列出，便于读者在阅读下文时思考；第三部分是评析，即针对每个案例的重点，依据现行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章，进行讨论和分析；第四部分是附录，主休是与本案相关的法规和重要文献、资料。对证券市场典型案例的这种分析和讨论是否合适，希望读者能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于我们修订时参考。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第一，本套系列教材中的典型案例，既包括负面的案例，也包括许多正面的案例，像证券发行和重组并购两个分册，就是以正面案例为主。第二，对同一案例从不同角度进行分析。比如郑百文、红光实业、琼民源（现为“中关村”）就在不同的分册进行了不同的分析。第三，本套系列教材所依据的均是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也都尽可能注明资料的出处，但由

于作者不同的写作和运用资料的习惯，难免挂一漏万，欢迎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证券案例教学系列教材·中国证券市场典型案例”是由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和武汉大学法学院的专家、学者、研究人员共同完成的。由于作者知识背景、实践经验不同，对证券市场的理解和把握也不尽相同，加之中国证券市场“新兴加转轨”的特点，本套系列教材难免有不当之处，真诚地希望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不断提高本套系列教材的质量。

前言

诚信是证券市场发展的基础。

证券市场是一部精巧的关于资本流通活动及其评价的制度设计。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是证券市场主体；政府以及政府授权机构为证券市场提供了机制设施和监管服务；专业中介机构在证券市场中的作用不仅是为投资者和市场监督与管理者提供资本需求，而且还为他们提供资金使用方即上市公司的资金需求和使用情况，以及企业资产财务状况以及企业活动的法律遵守情况，这些中介机构主要包括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这些中介机构以政府或者专业标准机构发布的专业标准作为执业规范要求，为投资者等报告需求方提供关于上市公司的公允报告。因此，中介机构为证券市场的有效运行提供了必不可少的信息服务。

从经济学意义上讲，市场有效运行建立在信息完全这个基础上。实际上客观经济运行环境却处处充满信息不完全。放在证券市场来说，就是证券市场中信息提供方和需求方信息的显然不对称。证券市场中关于中介机构的制度设置，就是为提高证券市场信息的完全化从而提高证券市场效率服务，任何有损于信息完全的行为都将使证券市场效率降低。在这里，诚信不仅应当是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的行为准则，更是证券市场效率提高的保障。

然而从证券市场出现以来，证券市场中就从不缺乏上市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的虚假行为，使投资者利益受到重大损失，证券市场运行效率不断受到考验。尤其在我国这个新兴的并不断高速扩大的证券市场中，证券市场运营环境和制度建设还在摸索完善过程中，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不诚信的行为更为突出。在进入 21 世纪之初，人们对我国证券的长期发展抱以极大关心，反思我国证券市场中各方的假弊行为，以公众媒体和各种监管机构为主，终于掀起一场声势浩大的对证券市场的“打假”行为，证券市场中大量不诚信行为被揭露并受到了应有的处罚。本书正是对已经发生的上市公司涉假行为及其中介机构行为进行描述和分析。

本书以上市公司为主，精心选择对我国证券市场有重大影响的十大案例，案例中各种中介机构均有涉及，但以会计师事务所为主。这些案例包括银广夏与中天勤、黎明股份与沈阳华伦会计师事务所、麦科特与中介机构、红光实业与中介机构、琼民源与中介机构、东方锅炉与中介机构、郑百文与郑州会计师事务所、立华现象、大庆联谊与中介机构以及蓝田股份之谜。各案例案情部分主要是对上市公司假账等行为的基本介绍，主要包括涉假公司融资和经营背景，对虚假情况的发现，虚假情况分析等，使读者对案例有一个全面的认识；问题部分，主要对各涉假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涉假行为背景、虚假情况、对完善中国证券市场建设的意义等提出问题，以引起读者对我国证券市场的深刻思考；评析部分，主要对各中介机构在上市公司涉假案中的行为、责任进行分析，并引用其受处罚情况，使我们对各中介机构违规违法行为有清楚的认识；附录部分，主要包括对理解案例有重要参考作用的文章、数据资料、监管机构有关文件原文等，附录是对案例

了解的必要补充。

本书参考和使用了大量的资料，这些资料均为各上市公司和媒体登载的公开资料，本书已在文中尽量列示了资料的出处，但是对公开资料如公司招股、上市、年报、中报、会议及其他公告、监管机构公开的处罚文件原文等没有一一列示出处，这些资料主要来源于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类网络媒体以及各上市公司网站等。文中引用的大量数据已经核对于各公开登载的资料原文。本书资料截至 2002 年 11 月，对少数案例的最后结论分析有一定影响，如对蓝田股份公司的清理审查及处罚结果尚未公布，但是对本书中中介机构的分析影响不大。

希望本书能为在认识加强我国证券市场诚信建设、提高我国证券市场效率方面发挥一定的作用。

限于作者水平，书中难免有不足和疏漏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刘 洪

2003 年 3 月

目录

案例 1	银广夏与中天勤	1
案例 2	黎明股份与沈阳华伦会计师事务所	59
案例 3	麦科特与中介机构	98
案例 4	红光实业与中介机构	152
案例 5	琼民源与中介机构	213
案例 6	东方锅炉与中介机构	269
案例 7	郑百文与郑州会计师事务所	315
案例 8	立华现象	359
案例 9	大庆联谊与中介机构	395
案例 10	蓝田股份之谜	456

案例 1：银广夏与中天勤

一、案情

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天勤）在中国注册会计师业界具有非常高的地位，其规模如合伙人数、注册会计师人数、尤其是其上市公司客户数量和业务收入均居全国同行前列。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广夏）在中国是响当当的绩优股，尤其是银广夏的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项目，更将社会广大公众带入神话般的高利润、高成长的世界，银广夏股票股价也回应着公司业绩情况，一年之内，可以出现 440% 的狂长飚升，银广夏公司基本面及其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表现是一派歌舞升平、欣欣向荣。从银广夏上市起，中天勤就担当银广夏的会计师，负责向股东、社会公众和有关证券管理机构报告银广夏的财务会计信息，多年来一直没有变动，因而，中天勤和银广夏渊源至深，是难得的一对好搭档。然而，当《财经》杂志 2001 年 8 月号的封面文章《揭开银广夏陷阱》发表，在所有人，包括银广夏和中天勤都还在惶恐、吃惊和不解的时候，一切都突然结束了。不但银广夏和中天勤的蜜月般的合作结束了，中天勤和银广夏傲然于世的形象也突然间轰然倒地，而且证券市场中出身豪门的金融大鳄的辉煌历史也从此结束，众多投资机构和个人损失惨重，损失数千

万元甚至上亿元的不在少数。

（一）媒体报道

1. 《财经》杂志。2001年8月3日，新出版的《财经》杂志8月号发表封面文章《揭开银广夏陷阱》，揭露深圳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银广夏（0557）1999年度、2000年度业绩绝大部分来自造假。该文大意是：

银广夏是近两年来的大牛股，从股价到业绩，均创下了令人炫目的记录：1999年，银广夏的每股盈利0.51元；股价则从1999年12月30日的13.97元启动，一路狂升，至2000年4月19日涨至35.83元。次日实施了优厚的分红方案10转赠10后，即进入填权行情，于2000年12月29日完全填权并创下37.99元新高，折合为除权前的价格75.98元，全年上涨440%，高居深沪两市第二。2000年年报披露的业绩再创“奇迹”，在股本扩大一倍基础上，每股收益攀升至0.827元。

银广夏的利润神话源自其从德国进口的一种设备——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设备。1999年7月，第一条500立升×3的生产线在银广夏在天津的子公司天津广夏试车并投入生产。根据银广夏公告，天津广夏在1999年度、2000年度向德国诚信公司出口萃取产品分别达5610万马克（约2.2亿元人民币）和1.8亿马克（约7.2亿元人民币）。天津广夏因此在1999年创造的利润占银广夏的75%以上，2000年更几乎囊括了银广夏的全部利润。

银广夏又在芜湖和银川投资设立了两条1500立升×3和一条3500立升×3的萃取生产线。并自称为“亚洲第一、世界第三的萃取基地”，前景似乎十分光明。

2001年3月1日，银广夏发布公告，称与德国诚信公司（Fi-

delity Trading GmBH) 签订连续 3 年总金额为 60 亿元人民币的萃取产品订货总协议。仅仅依此合同推算, 2001 年银广夏每股收益就将达到 2 至 3 元!

但《财经》杂志遍访业内专家, 专家们普遍认为: 第一, 以天津广夏萃取设备的产能, 即使通宵达旦运作, 也生产不出其所宣称的数量; 第二, 天津广夏萃取产品出口价格高到近乎荒谬; 第三, 银广夏对德出口合同中的某些产品, 根本不能用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设备提取。

银广夏的同行亦向《财经》杂志指出, 如果天津广夏真有如此大的出口量, 按照我国税法, 应向有关部门办理至少几千万元的出口退税, 并在财务报表上体现出来!

然而事实却是: 银广夏的年报里根本找不到出口退税的条目。《财经》杂志亦从天津进出口退税分局查实, 天津广夏从未办理过出口退税。

《财经》杂志经调查确认, 银广夏从 1999 年开始在市场上散布的“利润神话”全系子虚乌有的编造, 公司自称在 2000 年其出口额达 1.8 亿马克, 然而事实上仅为 3 万美元; 与其签下 60 亿元人民币合同的德国买家据称为一家百年老店, 但事实上却是注册资金仅 5 万马克的一家小型贸易公司; 其自称出口创汇创利的“超临界萃取产品”, 在产量、产品和价格上均被专家证实不具可能性。据了解, 中国工商银行在调查的基础上, 已经于 2001 年 5 月提前对其终止贷款。

银广夏为使其欺骗具有真实性, 为此项无中生有的神话不惜假戏真做, 一掷亿金。虽然整个公司在事实上根本未出现利润, 银广夏竟投资 2.8 亿元人民币, 于 2001 年 6 月在安徽芜湖开通